|  |
| --- |
| GF/WH |

文化服务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

GF/WH10—2021

文化馆活动组织规范

2021-10-29发布

2021-10-29实施

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  发布

1. 前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沈瑭、朱淑雅。

文化馆活动组织规范

* 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文化馆活动组织的基本要求、文化活动、文艺培训、活动宣传和活动安全。

本文件适用于合肥市、县（市）区文化馆各类活动组织工作。

* 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* 1.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* 1. 基本要求

活动应为公益性质，实行免费开放，提供与文化馆职能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，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。

活动举办应遵循“内容丰富，形式创新，群众参与”的原则。以所有公众为服务对象，注重开展少年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，努力满足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城市低收入者、进城务工者、农村公众的文化艺术需求。

* 1. 文化活动
		1. 组织

市、县（市）区文化馆活动主要分为馆办活动和品牌活动。馆办活动是由文化馆主办开展，品牌活动主要是市、县（市）区文化和旅游局主办，文化馆承办。

* + 1. 实施

确定各项活动的主题、活动时间、活动规模，提前进行活动发文。

设定周期，定时掌握作品进展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输送上报节目，对节目进行审核。

联系场地、灯光、音响、舞美、节目单设计制作、拍摄，搬运道具等方面的三方询价、合同签署等工作。

活动结束后应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各项费用的报销，完成奖牌证书发放等工作。

* 1. 文艺培训
		1. 调研、策划

根据培训对象的需求结合往年已培训过的课程，确定当年培训班的艺术门类。

* + 1. 招生信息

面向市民的免费艺术培训的开班信息，通过市、县（市）区文化馆的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招生、开学信息。

面向县（市）区文化馆（站）干部、文化志愿者、文化辅导员等工作人员的培训班，由合肥市文化馆统一发文到各县（市）区文化馆。

* + 1. 招生方式

面向市民的免费艺术培训分为线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，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。

面向县（市）区文化馆（站）干部、文化志愿者、文化辅导员培训班，由各个县（市）区文化馆统一报名。

* + 1. 授课老师

授课老师的选择安排有以下两种方式：

1. 从专家库搜寻、联系、确认合适的专业授课老师，长训班老师一年一聘或一个周期一聘；
2. 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实施。
	* 1. 参训要求

面向市民的免费艺术培训，新的周期开始，学员需重新报名，确认学籍，定期安排汇报演出和展览。

面向县（市）区文化馆（站）干部、文化志愿者、文化辅导员培训班，属业务培训。每年定期安排培训班（短期），专业干部们按照自己的专业，根据需要参加相应的培训班学习、观摩、研讨等。

* 1. 活动宣传
		1. 信息内容

活动发布信息要素包括：活动名称、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活动对象、活动参与方式、活动内容、活动图片、活动主办承办协办单位等。

* + 1. 发布流程

撰写活动内容，确定相关数字准确性，保证场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。

审核编辑发布的活动、视频内容，对合格的内容予以审核通过。

对审核通过的信息、图片、视频等进行汇总整合，编辑排版，通过馆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。

* 1. 活动安全

根据举办活动的情况，活动前科学评估演出场地的周边环境，及时制定演出活动安全预案，合理控制观众接待量。

应评估演出舞台的安全，给与演职人员安全教育等，应保障演出设备的安装和撤场的安全。

对于重大群众文化活动，及时做好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的报送和审批。

